

I-140剛獲批 我想跳槽了...



移民信箱

李翼民律師主答

讀者問：

目前我的H-1B三年期已經快用完了，準備續簽。為了合法身分，我一直在小公司低薪幹活。我之前諮詢過跳槽的問題，都是建議我在I-140獲批後再嘗試跳槽。目前我的I-140剛剛獲批還不到180天。我打算現在就開始找工作。請問：

1、目前PERM的辦理時間愈來愈長。如果我跳槽換了一家新公司，重新辦理PERM和I-140需要多長時間？

2、建築公司綠卡的相關政策是否不同？

3、我要求在合同中寫上第一天就要申請綠卡的字樣，所以我相信只有小公司才會雇用我，對嗎？目前我正在糾結是要向家人要錢再熬四年，還是冒著可能出現「問題」的風險，重新做I-140？為了獲得I-140的批准，我已經筋疲力盡了。

答：

1、首先，如果擔心你的雇主會試圖撤銷你的I-140，你應該確保在你的I-140獲得批准超過180天之前不要離開目前的職位。

如果你來自簽證公告積壓的國家，如中國或印度等，即使你目前雇主撤回已批准的I-140申請，仍可能會幫助你保留早的優先日期，即你的PERM申請的時間，如果沒有PERM勞工紙即已提交的I-140申請日期。假如你的I-140因欺詐或故意失實陳述、勞工紙被撤銷或勞工紙失效而被撤銷，那麼你無法保留舊的優先日期。

再說一遍，只有當你出生在一個積壓大量申請的國家時，這才真正



對你有幫助，因為你還沒有申請綠卡。當你需要保持H-1B身分超過六年最長期限時，雇主在180天內及時撤銷會對你不利。

新I-140要獲批 恐須2年

如果你找到新工作，則需要重新辦理勞工紙過程，這意味著提交現行工資確定、測試勞動力市場、提交ETA 9089，然後提交另一份I-140。好消息是你可能有資格保留舊的優先日期。然而，這個過程可能還需要兩年的時間才能為你的新職位獲得另一份批准的I-140表格（I-140要加急處理）。然後，一旦你保留的優先日期排期排到，你就可以提交I-485申請。通常，職業移民I-485的裁決大約需要一年時間。

請注意，如果你有已批准的I-140（或最終在EB-1、EB-2或EB-3類別中獲得批准的I-140），並且你有正確提交的I-485，則可以跳過勞工認證步驟申請已在移民局等待180多天。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

將你的I-140申請轉換到相同或相似工作類別的工作。但就你而言，由於你尚未提交I-485，因此無法進行轉換。

2、在美國移民局看來，沒有不同。

你的工作職位需要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需要證明有能力按照勞工證申請中的承諾向你支付規定的全職工資，並且你收到綠卡後需要是全職受薪的W-2員工。然而，由於許多建築工作的性質，你和你的潛在雇主需要注意一些事情。

有些工作需要州和地方政府的許可。例如，如果你是一名工程師（機械、土木等），你可能需要工程師執照，除非你計畫在有執照的工程師的監督下工作；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建築師、電工和總承包建築工人通常也需要執照。因此，你的雇主必須審查你所在轄區的相關執照要求，以確保你有資格擔任所提供的綠卡職位。

此外，建築相關職位的PERM招聘可能需要通知工會公司正在招聘



▲公司是否願意為你辦綠卡，與該公司的政策有關係。

(Getty Images)

◀想跳槽換雇主，但I-140剛獲批還不到180天，適合換工作嗎？

(Getty Images)

外國工人擔任該職位。因此，公司和員工應確定工會是否涵蓋綠卡職位，並且必須在該工會發布雇用外國工人的意向通知。

代辦綠卡 小公司意願低

此外，與建築相關的職位可能需要外國工人前往建築工地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應在員工執行工作的場所張貼備案通知，並根據正常的內部程序在內部使用所有內部媒體。如果預計要前往主要工作地點大都市統計區以外的地區出差，則可能需要額外招聘。

3、所有公司都有自己的政策，有些願意贊助，有些則不願意。較大規模的公司可能不願意在其僱傭合同中包含你希望的語言。然而，我確實注意到，小公司贊助你可能會更困難，因為它需要證明財務可行性，以便在你收到綠卡後向你支付勞工部批准的全職工資。

此外，其人力資源部門（如果有的話）可能不具備大公司在移民事務方面的知識或經驗。 ◆

移民專頁

自行申請EB-1A 不需要雇用信

讀者問：

我在美國工作，正在找人幫我辦EB-1A特殊人才移民的申請。他們要給我寫一封雇用信來證明我的工作，並且我不會改工作領域，需要找公司簽字。有這個必要嗎？通過工資單足以證明我的工作不是嗎？因為我不會改領域，應該是我自己簽吧？我覺得這件事與公司沒什麼關係，所以我不想讓公司知道我自己遞交申請。這個想法可行嗎？

答：

要獲得申請EB-1A身分的資格，你必須能夠證明你將在美國從事相同領域的工作，並且你具有非凡的能力，可為美國帶來利益。審理案件的官員將根據你證據的完整性，



◀要申請EB-1A身分，必須證明將在美國從事相同領域工作，且具有非凡的能力，可為美國帶來利益。
(Getty Images)

來決定你是否證明了這些資格的觀點。

由於你是自行申請，因此不需要雇主簽署的信函。然而，若擁有這樣的一封信，將是一個很好的證據，來表明你將繼續在你的專業領域上工作並帶來利益。如果你不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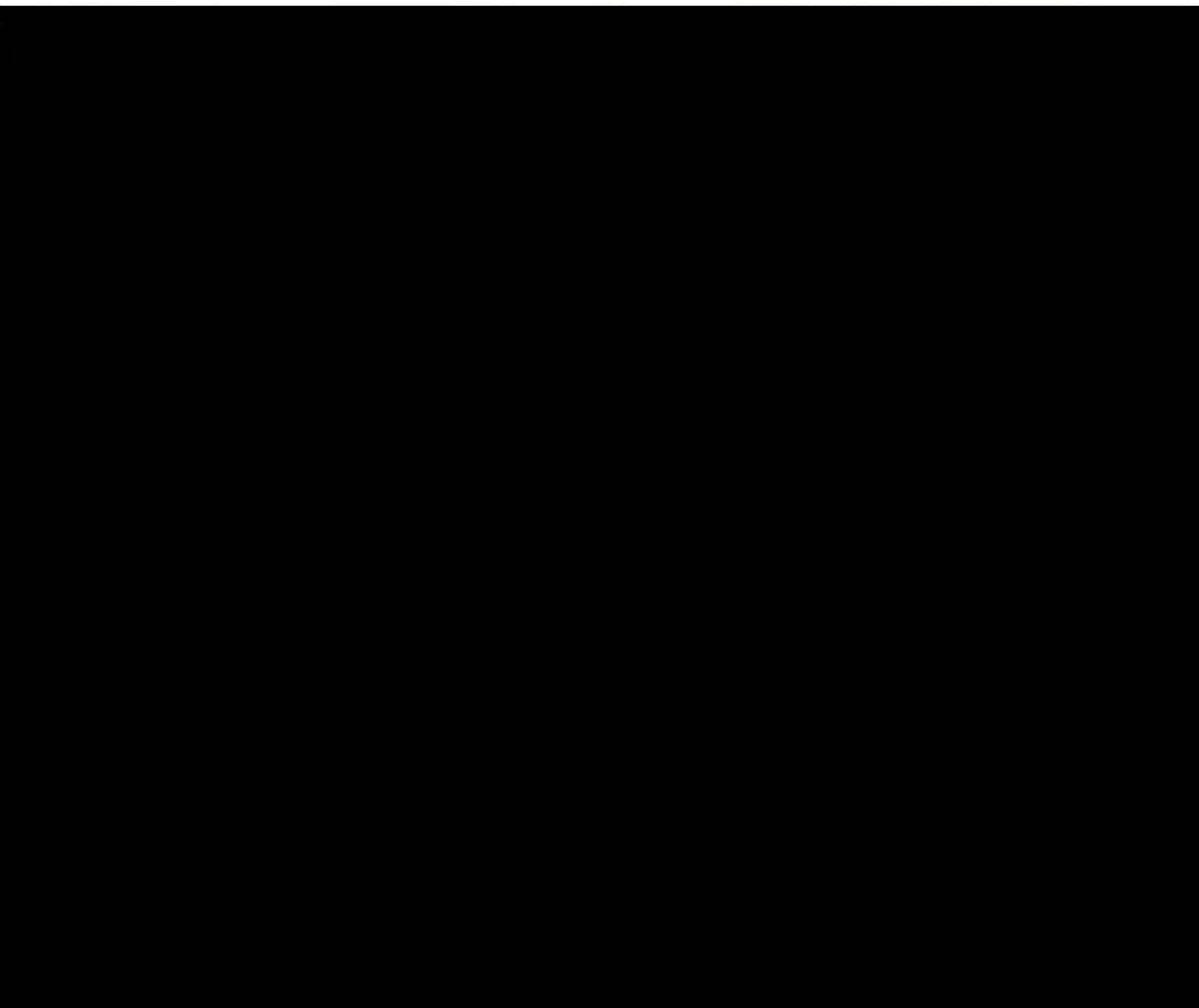
提交公司簽字的信函，你可以提供其他證據，來證明你在EB-1A獲得批准後將繼續從事你的專業領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表明你最近在你的專業領域上工作，如工資單、最近的工作證明信函以及了解你工作的其他人（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

不一定來自管理層)可以證明你繼續在你的專業領域工作的證明信；
(2)你最近對你專業領域做出的任何貢獻，來表明你對該領域的追求有持續的興趣；
(3)你能想到的任何其他證據，表明你致力於自己的領域。 ◆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W0234257-2